

合同编号: FW25062612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市政管线管理服务-地下管线对接机制检查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对市政管线管理服务中所需的市政管线管理服务-地下管线对接机制检查服务项目工作,经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1601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乙方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组成2个现场核对组,总人数不少于6人,且每名组员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现场对在施挖掘工程以及在施轨道交通建设标段等落实地下管线防护工作情况实施现场核对,平均每月现场工作不少于16次,发现未落实情况逐项登记、建档,并告知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2.2 现场核对组统计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改移和防护工作进度,每月汇总编制《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月报》,每季度汇总编制《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季报》,并按需求提供给相关管理部门。

2.3 乙方应组成1个信息化系统服务组,总人数不少于4人,且每名组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政府部门、建设施工单位、管线权属单位等操作使用“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回复、办理咨询信息、反馈意见,并定期报告情况;实时查看“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督促相关方及时完成线上线

对接和在系统内的相关操作，每月汇总编制《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月报》，每季度汇总编制《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季报》，按需求提供给相关管理部门。

2.4 乙方应组建1个综合管廊专业技术组（含廊本体及附属设备设施、入廊管线，下同），总人数不少于4人，涵盖建筑结构、综合消防、仪器仪表、电气燃气、自然灾害（含强降雨、大风、地震等）防范等领域专家，针对入廊管线已投运近600舱公里综合管廊，结合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保障及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庆保障任务，依据综合管廊运行维护、风险识别防控、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标准、规范，协助甲方对重点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抽查抽检，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出具相应检查检测初步结果，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研提专业化、可行性防控和治理措施建议，助力综合管廊运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已投运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附属消防、电气、监控、通风、排水、照明等系统监测感知设备抽查抽检，总量不少于100个（不同管廊舱室），聚焦综合管廊运行风险识别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等级自评等方面短板问题，研提专业化、可行性防范和治理措施建议清单不少于100项。。

2.5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3、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的权力。

3.1.2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合同且未征得甲方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3.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检查。

3.2 甲方义务

3.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合同且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义务。

3.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3.3 乙方权利

3.3.1 乙方有依法在本合同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实施招标规定的各项服务的权利，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3.3.2 乙方在依法履行合同过程中遇有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4 乙方义务

3.4.1 乙方在本合同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有依法组织实施甲方采购的服务的义务。

3.4.2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向甲方及时提交服务工作资料的义务。

3.4.3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起5日内，负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现场检查组、综合管廊专业检查组和信息化系统监管组的义务。

3.4.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办理。

3.4.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招标过程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利益侵害及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全责。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而失效。

3.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检查组、综合管廊专业检查组和信息化系统监管组等项目人员。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更换。

3.4.7 乙方应自备服务所需设备并委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提供服务。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需具备本合同要求的相应资质，保证其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所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提供检查服务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4.8 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服务过程的人身安全，乙方应制定安全服务工作方案，严格杜绝安全隐患，并对服务过程安全问题负全责。

3.4.9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处理好包括：用水、用电、餐饮、交通、消防、人员聚集与撤离以及服务过程中其它突发危险状况的安全问题，并对因此产生的安全问题负全责。

3.4.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各方的强制要求标准，尤其需加强防范工作，因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4、合同变更与终止

4.1 合同变更或解除

4.1.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服务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服务。当需要恢复服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4.1.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2 合同终止和解除

4.2.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服务工作，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金额后本合同终止。

4.2.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

4.2.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5.2 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于守约方规定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任何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

5.3 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任何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

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5.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人员的，每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前述情形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迟延更换（15）日以上或迟延更换项目人员的情形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5 乙方迟延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6 乙方应当全面适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履行的义务符合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因乙方工作不符合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5.7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9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且乙方服务人员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薪资、保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5.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5.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12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5.13 其他约定：无。

6、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793200.00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圆整。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8、付款方式

8.1 自合同生效起 7 日内（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12552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圆整。

8.2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按规定要求完成各月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余款，即人民币【53796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圆整。

8.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6%】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8.5 乙方保证其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收款账号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

9.1.1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9.1.2 2026 年招标工作的中标人确定前，乙方应按工作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9.1.3 根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当需要终止该项目继续实施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项目实施。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项目终止实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9.2 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周利峰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649177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11001028700056006619